

貳拾、法 制

一、法制業務

(一) 求償救助

1. 為協助八一氣爆事件受災者及其家屬求償並使其儘速回復日常生活，本府法制局承命辦理賠償請求權讓與之相關法律程序，爰依社會救助法之授權訂定「高雄市政府八一石化氣爆災害受災者求償救助計畫」規定，由受災者將其對肇事者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讓與市府，再由市府逕向肇事者請求損害賠償，以加速回復其正常生活、營業及權利。
2. 103年9月11日成立專責辦理賠償請求權讓與事宜之專案辦公室，階段性任務業已圓滿達成，於104年5月20日撤離，所有讓與案件均經審查會審議後，再由本府法制局賡續辦理簽約及撥款等事宜。
3. 截至107年12月31日止共受理賠償請求權讓與計3,992件，經求償救助金審查會全數審議完畢，已簽約讓與請求權計3,149件，已撥付金額計新臺幣6億3,423萬9,109元。
4. 業向高雄法院提出6案民事訴訟案件(按原簽約數為3,149件，因有9件涉及權利移轉或請求權主體合一等因素以併案起訴處理，故起訴件數合計3,140件)，包含重傷者及其他所有賠償請求權讓與案件，請求金額新臺幣10億4,343萬8,043元，目前高雄地方法院在107年6月22日作成第一審判決，法院審定金額與市府求償救助計畫審查金額相較反而略低，顯示當初市府審查作業除有寬認災民損害外，亦無過苛之虞，市府會秉持「多退少不補」原則，所以判決內容不會影響災民已領得求償救助金，市府也在107年7月20日針對一審判決上訴二審，持續為災民爭取最大權益。

(二) 訴願審議

1. 107年7月至12月計審議訴願案834件，包含駁回538件、撤銷47件、原處分機關自行撤銷112件、訴願人撤回16件、移轉管轄10件及不受理111件。
2. 107年7月至12月協助本府各機關檢視訴願答辯書及行政訴訟答辯狀之會簽(辦)案計74件，有效提昇各機關辦理行政救濟案件之能力。

(三) 法規審查

1. 107年7月至12月計審查市法規草案39件，包含制(訂)定11件、修正27件、廢止1件。
2. 107年7月至12月協助本府各機關處理法令適用疑義或法律見解分歧之會簽(辦)案計499件，適時研提專業法律意見供參，統一法制觀念。

(四) 國家賠償

1. 107年7月至12月計審議國家賠償案100件，其中賠償（含協議賠償及訴訟賠償）12件，賠償總金額新臺幣1,362,189元，除督促本府公務員落實依法行政原則外，並責成各賠償義務機關加強檢討改善所屬公有公共設施及其週邊軟硬體設備之設置及管理，期將損害降至最低，保障民眾權益。
2. 107年7月至12月協助本府各機關辦理國賠案件之會簽（辦）案計29件，積極促請各機關強化內控，並確實掌握處理時效。

（五）法制研習活動

107年7月至12月辦理各項法制研習活動9場，參加人數共760人。包含本局與人發中心合辦「107年度法制學術研討會」及「立法程序與技術研習班」、「行政調查原理與實務研習班」、「憲法解釋與權利保障-大法官會議解釋與實務運用研析班」等法制在職專班。另與水利局合辦「法制業務座談」及自辦「107年度推展公證法治教育研習」、「性騷擾防治教育訓練-解謎性騷擾」及「建置法制資料服務中心教育訓練(一)、(二)」等。